

# **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华东师范大学校赛的通知**

各学部、学院、系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现定于2023年6月中下旬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华东师范大学校赛（以下简称“校赛”）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组织机构**

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，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宣传部等部门及各学部、学院、系协办。

## **二、大赛安排**

校赛包括高教主赛道（不含国际参赛项目）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，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。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、国际参赛项目安排另行通知）

参赛要求依照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3〕6号）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。

### 三、参赛报名

现阶段请各参赛队伍积极准备参赛材料（项目路演ppt、商业计划书等），参赛团队需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。

### 四、大赛宣传组织及政策支持

（一）在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，各学部、学院、系共同组织实施并保障校赛期间的选拔、训练和实践不间断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新形态做好校赛项目的筛选培育，保证大赛组织与训练辅导工作有序开展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，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做好校内赛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参加校赛项目必须在国赛官网报名，各单位需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该项工作，大赛将通过工作微信群进行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。

（三）学校将给与国赛、市赛获奖项目奖金激励，在“创智汇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申报、各类评奖评优活动、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基地和科技园等孵化空间等优先考虑，校赛获奖项目团队也将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（四）教师指导项目获得国赛、市赛荣誉，学校将给与奖金激励；竞赛获奖项目相关成果可认定为指导教师的科研成果。

（五）各单位组织报名和获奖情况将计入学校绩效考核指标。

## 五、联系人

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产业命题赛道：刘侃，  
潘凡
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：刘侃、蒋逸恣

联系电话：021-62233567

电子邮箱：scxy@ecnu.edu.cn

附件：

1. 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华东师范大学校赛方案
2. 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3〕6号）



附件 1:

## 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华东师范大学校赛方案

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华东师范大学校赛设高教主赛道（不含国际参赛项目）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及产业命题赛道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# 一、赛程安排

#### （一）校赛安排

1. 启动报名（通知发布之日起）。各单位要积极动员，充分发动，举办校赛组织培训活动。2023 年 5 月 29 日起，参赛团队可登录大赛官网进行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6 月 16 日。

2. 校级初赛（6 月 17 日-6 月 22 日）。校级初赛由校内外评审专家以网评的形式开展，评出晋级复赛的项目。

3. 校级复赛（6 月 24 日）。校级复赛线下举办，评出晋级决赛项目、校赛铜奖和优胜奖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4. 校级决赛（7 月 1 日）。校级决赛线下举办，评出校级金奖、银奖项目，并根据市赛赛分配名额遴选推荐市赛候选项目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5. 暑期训练营（7 月上旬）。对晋级市赛项目开设备赛训练营，训练营将邀请专家团队，与项目成员共同分享经验，并围绕创业计划、商业模式、团队协作、成长潜力等模块，提升项目质量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# （二）市赛安排



### 三、奖项设置

(一) 高教赛道设金奖 20 个、银奖 30 个、铜奖及优胜奖若干。
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金奖 5 个、银奖 8 个、铜奖及优胜奖若干。

(二)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。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（排名前 2）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(三) 设优秀组织奖（集体、个人）共 20 个，根据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和市赛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宣传发动不到位、校赛报名人数未达到要求、推荐进入校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单位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奖。

### 四、奖励政策

(一) 学校将给与国赛、市赛获奖项目奖金激励，在“创智汇”大学生科创基金申报、各类评奖评优活动、入驻校创新创业基地和科技园等优先考虑，校赛获奖项目团队也将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(二) 教师指导项目获得国赛、市赛荣誉，学校将给与奖金激励；竞赛获奖项目相关成果可认定为指导教师的科研成果；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，获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市级教学成果奖（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），申报名额可不占用学校推荐限额。获国赛金奖、银奖和市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市级课程和教改项目（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）时，申报名额可不占学校当年推荐限额。

(三) 各单位组织报名及获奖情况将计入当年学校绩效考核指标。

1. 市级复赛学校根据晋级市赛名额推荐项目参加市赛网评。通过网评评出铜奖和优胜奖，其他项目晋级市赛复赛。市赛复赛评出银奖及金奖候选项目。

2. 市级决赛评出金奖项目。最终根据国赛分配名额遴选推荐国赛候选项目。

市级复赛、决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 （三）国赛安排

全国总决赛将在天津大学举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参赛项目数量

1. 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均可报名参赛，各单位可积极动员已注册企业、申报基金、参加训练营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修读各类创新创业课程、参与实验室课题组的学生组队参赛，鼓励跨学部、院系组队。历届市赛获奖但未在全国大赛中获得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（含主赛道以及其他赛道）也可报名参赛。

2. 综合上届大赛报名情况、近2年各单位大创项目立项数、各单位目前在校生人数等因素，拟定各单位本届大赛基础报名数量，基数将于5月末公布。

3. 参赛项目数量超过基数要求100%的单位，若无项目晋级校赛决赛，可以保障1-2个校赛决赛名额；

参赛项目数量超过基数要求50%、不足100%的单位，若无项目晋级校赛决赛，可以保障1个校赛决赛名额，具体项目由单位确定推荐。

参赛项目数未达到基数要求的，按比例核减晋级校赛复赛名额。

(四)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给予金奖、银奖项目绿色直通车,凡符合申请对象条件,可免复审获得天使基金“雏鹰计划”或“雄鹰计划”资助,金额 30-50 万,特别优秀项目可获 80 万元;铜奖项目凡符合申请对象条件,可免初审进入复审,优先获得“雏鹰计划”或“雄鹰计划”资助,金额 20-30 万。

## 五、联系人

联系人:刘侃、潘凡

联系电话:021-62233567

电子邮箱:scxy@ecnu.edu.cn